

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扈纪华 裘敬梅 王 柏 赵 雷 刘淑强

编 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ANGBIAOFA

SHIYIJISHIYONGZHINAN

研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
扈纪华 裘敬梅 王柏 赵雷 刘淑强 编著

研 究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及实用指南/扈纪华等编写.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1.11

ISBN 7-80168-031-6

I. 中…

II. 扈…

III. 商标法—注释—中国

IV. D. 923. 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5624 号

责任编辑 严 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扈纪华 编著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电话: 010—63097512)

北京金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56 千字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80168-031-6/D·020 定价: 25.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商标法的修改情况（代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是 1982 年 8 月 23 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对《商标法》的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商标法》扩大了商标保护范围，加大了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商标法》制定颁布后，对于保护商标专用权，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使商标的所有权人保证商品或者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商标法实施的近二十年中，商标工作取得显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第一，商标申请量和注册量大幅度增长。1979 年，全国有效注册商标仅为 32 589 件，到 1999 年底，全国有效注册商标已达 1 091 228 件。1980 年，商标年申请量仅为 26 177 件，到 1999 年，商标年申请量达 170 715 件。1989 年 10 月 4 日，我国正式成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员国，并开始办理商标国际注册。1989 年我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仅为 4 件，1999 年为 11 212 件，商标申请量位居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的第八位。我国已进入世界十大商标注册国行列。第二，加强了商标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商标法制建设。改革开放初期，很多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有商标管理部门，

全国商标管理人员仅有几百人，且多为兼职。现在全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标管理机构和近 7 000 人的商标管理队伍。在商标法制建设方面，除了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制定了与之相配套的规章，形成了由商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构成的比较完善的商标法律体系。第三，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由行政核转制发展为以代理制为主。我国国内商标申请工作，1993 年以前一直由县、市（地）、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三级核转。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商标申请量日益增多，核转制已经不能适应商标法制建设和商标事务发展的需要。为完善我国的商标法律制度，实现行政职能与服务职能的分离，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1993 年开始在全国全面推行商标代理制，并制定了《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对商标代理组织及其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截止 1999 年底，我国已有商标代理组织 136 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商标代理服务体系。据统计，1999 年通过代理组织代理的商标申请量约占申请量的 73.1%。第四，企业的商标意识增强，产生了一批驰名商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商标法律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企业利用商标开拓市场、参与竞争的意识 and 能力明显增强，并积极争创驰名商标，出现了一批像“同仁堂”、“海尔”、“长虹”等享誉国内外的商标，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发展。199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使驰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到目前为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依法认定了 196 件驰名商标。第五，加强了商标执法工作，有效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加强商标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通过商标专项治理等活动，有效地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查处了一大批侵犯我国驰名商标和

外国商标专用权的案件，切实保护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了我国保护商标专用权的良好国际形象。第六，积极参与商标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了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地位。从 1980 年起，我国先后加入商标领域的国际组织或条约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等。由于我国积极开展商标领域的国际交往，加入商标领域的国际组织或条约，保持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提高了我国在商标领域的国际地位。

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现行商标保护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方面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是：第一，关于申请商标注册的主体问题。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外国的自然人和企业都可以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而对国内申请人规定为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即自然人不能申请商标注册，形成对外国人的“超国民待遇”。商标权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应当与著作权、专利权一样，允许自然人拥有，将申请商标注册的主体扩大到自然人，从法理上和实践上都是必要的。第二，关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驰名商标问题。我国从 1993 年开始保护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商标法对此未作规定。实践证明，规定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保护，有利于保护我国的传统产品，巴黎公约也要求对集体商标给予保护；对于驰名商标的保护，商标法中同样没有明确的规定，而实践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颁布了《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并且按照巴黎公约的要求对驰名商标进行了保护。在商标法中规定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及驰名商标的保护是很有必要的。第三，关于行政执法手段力度不够的问题。商标法中虽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制止商标侵权行为，但没有规定具体措施，致使一些商标侵权行为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商标法应当具体规定侵权行为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惩处措施。第四，关于对商标权人的损害赔偿问题。《商标法》虽然规定了商标侵权的赔偿原则，但对商标权人因此支出的费用没有明确的规定。为了更全面地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利益，商标法应当完善侵权赔偿制度，使商标权人能够得到充分、合理的补偿。此外，关于注册商标的无效问题，关于制止他人抢注他人未注册商标问题，以及与国际条约有关规定相衔接问题等，都需要在商标法中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总结《商标法》实施多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并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草案经国务院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审议中，许多常委委员认为，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进一步加强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对商标法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常委会初步审议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座谈会，进一步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1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经委员会

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草案经修改后提交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二审。二次审议后，法律委员会又在10月中旬召开会议，就法律草案逐条研究了常委委员们的意见，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在10月下旬提交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三审。商标法修改案草案经过三次审议修改后于10月27日通过。

这次修改《商标法》主要涉及的内容有：一、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及相关含义作了具体规定；二、对商标的构成要素作了更全面、具体的规定；三、规定禁止以官方标志、检验印记作为注册商标；四、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作了明确的规定；五、规定禁止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恶意注册商标；六、对注册商标申请的优先权作了规定；七、规定了司法审查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内容；八、对商标侵权赔偿的范围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九、对商标的行政管理和临时措施等作了规定。

修改前的《商标法》共有八章四十三条，修改后的《商标法》为八章六十四条。修改后的《商标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商标保护制度，将对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商标所有权人保证商品或者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经济的发展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扈纪华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 1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 2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23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 48 ）
第一章 总则	（ 48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108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137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152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179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187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201 ）
第八章 附则	（ 236 ）
五、商标法相关立法背景资料及相关规定	（ 246 ）
（一）立法背景资料	（ 246 ）
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246 ）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一次审议稿说明）	（ 247 ）
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二次审议稿说明)	(261)
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4)
5. 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等五个法律草案修改 意见的报告(建议表决稿说明)	(314)
(二) 相关规定	(32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23)
2.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33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如何计算 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340)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 财产保全的解释	(34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10月27日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的决定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二、第二十条改为第二条第二款：“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三、第三条修改为：“经商标局核准注册

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作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四、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六、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七、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九、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以三

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